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

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開會時間/ 地點 | 109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三) 11 時 00 分/3 樓災防辦公室 | | | | | |
| 主席 | 區長李秀蓉 | | | | | |
| 議題案件數 | 報告事項 | 3 案 | 討論提案 | 3 案 | 臨時動議 | 0 案 |
|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(決議)事項 | <p>1. 報告事項</p> <p>第一案 案由：上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第二案 案由：本所 108 年 9 月-109 年 3 月機關廉政業務推動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第三案 案由：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第四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2. 提案討論</p> <p>第一案 案由：為提升本所各項採購業務效能，研提 2 項策進作為案 主席裁示：請相關單位遵循「掌握履約進度、管理確實」、「落實審查出席開標廠商人員身分」等策進作為，以保障契約雙方權益，避免衍生後續履約爭議或困擾。另補充兩點決議：(一) 廠商履約過程如有缺失事項需通知改善，承辦單位應以書面函文通知為宜，廠商如改善完成亦應以書面告知本所，俾以雙方留存作為紀錄、(二) 驗收證明書上應完整如實呈現驗收過程及結果，不宜有塗改修正之處，請承辦及監辦單位於審核過程加以檢視把關，避免公文簽稿往復，延宕採購驗收程序。</p> <p>第二案 案由：依市府規定，辦理本所同仁赴陸申請及返台通報資料建置及統計數據彙報案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各主管協助宣導同仁關於「赴大陸地區應依規定申請、返臺後反應通報」之規定</p> <p>第三案 案由：為落實陽光法令、行政透明，擬於本所網頁建置「利益衝突迴避專區」案</p> | | | | | |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3. 臨時動議

無